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7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6,868,668.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的长期持续增值，为投资者寻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全面引进荷兰银行的投资管理流程，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类别与行业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国际、国内竞争

	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70%×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160,358.52
本期利润	-545,890,327.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3.06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64,194,339.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834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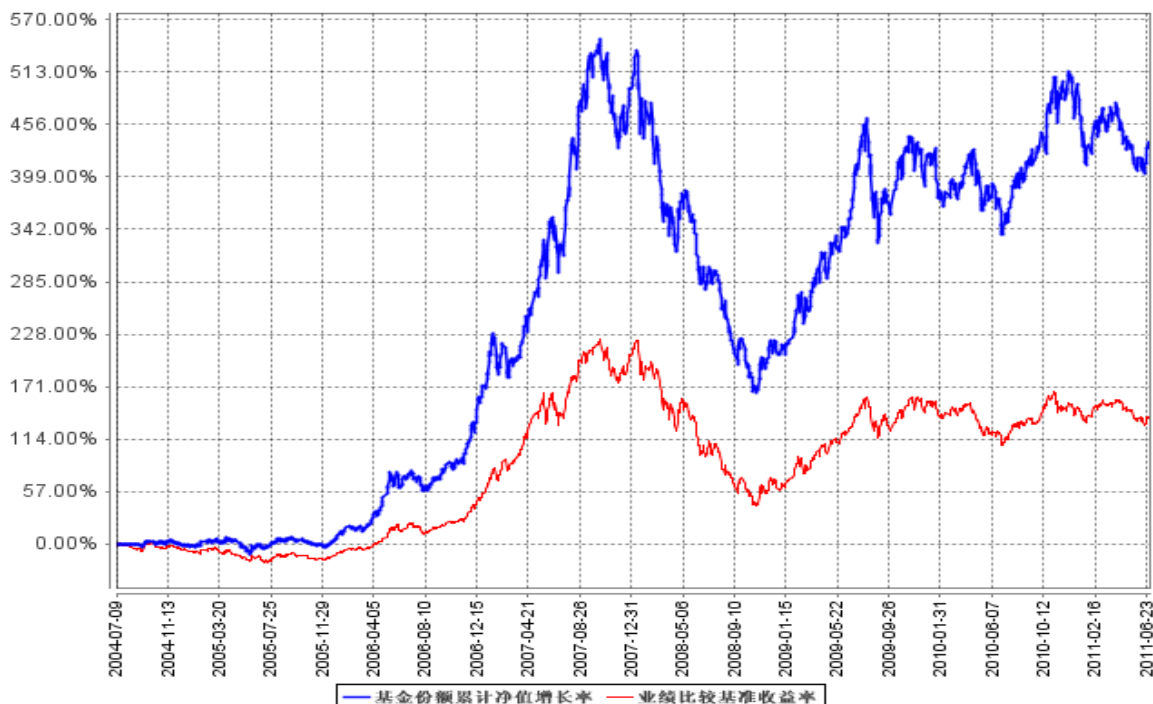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7%	1.12%	1.14%	0.88%	3.23%	0.24%
过去三个月	-4.29%	1.05%	-4.22%	0.79%	-0.07%	0.26%
过去六个月	-9.42%	1.25%	-2.58%	0.87%	-6.84%	0.38%
过去一年	19.96%	1.36%	13.97%	0.98%	5.99%	0.38%
过去三年	39.46%	1.60%	20.36%	1.39%	19.10%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6.00%	1.63%	139.04%	1.37%	296.96%	0.2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70\% \times$ 富时中国 A600 $+30\% \times$ 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是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 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中国国债总指数，该指数基于全市场角度编制的指数，价格选取上更侧重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样广泛，全面而细致反映债券市场变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青山	本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04年7月9日	-	14	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华夏证券基金管理部，参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先后在研究部和投资管理部从事行业研究及投资管理工作，并分别担任业务经理和高级经理。2001年加入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筹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14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

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的 A 股延续了去年的基本走势，总体上维持区间波动，仍然是全球表现最差的市场之一。如果说去年上半年 A 股市场的下跌是由 CPI 上涨预期导致的话，那么今年上半年市场走弱的主要原因就是实际的 CPI 不断超预期，从而引发政策的持续紧缩，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的不断上调。在偏紧的货币环境和资本成本不断上升的过程中，估值系统性下降就很容易理解。

从板块间的表现来看，去年涨幅较好且估值较高的小盘股在上半年下跌幅度较大，而业绩稳定的中大盘股相对抗跌，两者的估值差距有所缩小。另外跟去年所不同的一点就是，今年上半年的个股表现差异要大于去年，就算是估值偏高的小盘股，只要业绩增长确定，股价表现也会较好，因此今年的投资需要更加重视自下而上。

本基金一季度净值损失较大，主要是配置的小盘股偏多，通过积极调整配置，大幅增加了低估值和稳定增长行业的配置，二季度表现有较大改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4.834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要判断下半年市场的走势，首先要看影响上半年市场运行的几个主要因素是否会发生变化。上半年影响 A 股走势的关键因素就是通货膨胀，从市场普遍的观点来看，下半年 CPI 见顶回落是大概率事件，虽然各种新涨价因素层出不穷，但这只会使得 CPI 见顶的时间延后，并不会改变将

见顶回落的大方向。另一个主要因素就是政策，上半年的持续加息和提高准备金率，使得整个经济的资金都非常紧张，下半年随着通胀率的触顶，加息和提高准备金率的次数将比上半年少，因此 A 股市场估值受到压缩的程度要比上半年轻，至少指数存在受业绩推动的一定幅度的上涨。本基金判断下半年 A 股市场仍将维持区间波动，但指数的波动中枢会比上半年抬高。

在一个无明显趋势的市场中，自下而上成为唯一有效的投资方法，本基金将深入挖掘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个股，相应减少景气度处于高位且波动性较大的周期股配置，同时对优质个股的持股集中度会继续提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 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

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2000 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 19,246,944.72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6,524,996.28	615,562,742.01
结算备付金	6,301,995.30	24,206,891.90
存出保证金	6,532,611.48	5,557,96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5,614,487.13	5,371,317,509.23
其中：股票投资	4,196,438,467.03	5,360,871,290.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76,020.10	10,446,218.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360,559.6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5,493,327.56
应收利息	189,750.76	229,835.81
应收股利	1,990,741.20	-
应收申购款	437,041.03	1,246,6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116,952,182.86	6,053,614,88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8,138,000.56	56,337,209.57
应付赎回款	2,112,704.23	780,592.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22,461.07	7,972,506.86
应付托管费	970,410.17	1,328,751.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90,036.33	8,994,580.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24,230.61	2,441,310.15
负债合计	152,757,842.97	77,854,95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26,868,668.68	1,115,191,558.11
未分配利润	3,937,325,671.21	4,860,568,37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4,194,339.89	5,975,759,93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6,952,182.86	6,053,614,887.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4.83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6,868,668.6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82,079,650.56	-894,258,337.21
1. 利息收入	5,211,448.43	4,088,366.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77,202.68	3,073,230.49
债券利息收入	19,342.77	1,001,356.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14,902.98	13,779.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508,744.81	-271,056,582.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021,424.66	-287,606,751.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406,540.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487,320.15	15,143,627.6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050,685.75	-627,904,805.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50,841.95	614,684.35
减：二、费用	63,810,676.67	79,088,152.59
1. 管理人报酬	37,782,764.02	43,374,731.82
2. 托管费	6,297,127.28	7,229,121.9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481,908.33	28,245,330.3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8,877.04	238,968.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890,327.23	-973,346,489.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890,327.23	-973,346,489.8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5,191,558.11	4,860,568,378.49	5,975,759,936.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5,890,327.23	-545,890,327.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322,889.43	-358,105,435.33	-446,428,324.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7,743,425.55	966,466,102.73	1,214,209,528.28
2. 基金赎回款	-336,066,314.98	-1,324,571,538.06	-1,660,637,85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246,944.72	-19,246,944.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6,868,668.68	3,937,325,671.21	4,964,194,339.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1,555,893.97	5,717,534,411.47	7,219,090,30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3,346,489.80	-973,346,48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566,089.63	-710,656,166.69	-910,222,256.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8,135,088.24	446,099,965.93	574,235,054.17
2. 基金赎回款	-327,701,177.87	-1,156,756,132.62	-1,484,457,31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489,528.69	-67,489,528.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1,989,804.34	3,966,042,226.29	5,268,032,030.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钧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傅国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 58 号《关于同意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16,372,878.7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 1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

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7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7,034,173.3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61,294.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更名为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30%。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股票投资范围最高可以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 $\times 30\%$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关联方未与本基金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2010 年上半年同）。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2010 年上半年同）。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10 年上半年同）。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2010 年上半年同）。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10 年上半年同）。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782,764.02	43,374,731.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54,294.36	2,500,928.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97,127.28	7,229,121.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30,057,889.32	-	-	-	-	-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10 年上半年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10 年年末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524,996.28	2,662,137.85	1,127,442,943.77	2,952,434.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2010 年上半年同）。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2010 年上半年同）。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股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15	上海家化	2010 年 12 月 6 日	重大事项	36.88	-	-	1,000,000	27,130,760.54	36,880,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96,438,467.03	82.01
	其中：股票	4,196,438,467.03	82.01
2	固定收益投资	9,176,020.10	0.18
	其中：债券	9,176,020.10	0.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360,559.68	4.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2,826,991.58	12.95
6	其他各项资产	9,150,144.47	0.18
7	合计	5,116,952,182.8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68,573,440.54	9.44
C	制造业	2,713,666,645.27	54.66
C0	食品、饮料	806,148,782.67	16.2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6,880,000.00	0.74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802,902,239.08	16.17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67,735,623.52	21.51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2,388,872.84	2.6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81,405,062.00	3.6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9,722,433.38	1.40
I	金融、保险业	369,099,289.75	7.44
J	房地产业	216,814,848.20	4.37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44,767,875.05	0.90
	合计	4,196,438,467.03	84.5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10,499,880	291,476,668.80	5.87
2	600104	上海汽车	15,483,158	290,154,380.92	5.84
3	600887	伊利股份	15,999,516	266,391,941.40	5.37
4	600036	招商银行	19,999,973	260,399,648.46	5.25
5	000651	格力电器	8,999,827	211,495,934.50	4.26
6	000895	双汇发展	3,067,274	202,654,793.18	4.08
7	000401	冀东水泥	8,000,000	199,920,000.00	4.03
8	601088	中国神华	6,382,171	192,358,633.94	3.87
9	002073	软控股份	8,352,298	172,057,338.80	3.47
10	600031	三一重工	9,000,000	162,360,000.00	3.2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87	伊利股份	283,829,475.21	4.75
2	600104	上海汽车	272,192,736.48	4.55
3	000338	潍柴动力	232,488,207.05	3.89
4	600362	江西铜业	223,797,175.20	3.75
5	600036	招商银行	214,863,873.61	3.60
6	000895	双汇发展	190,060,473.56	3.18
7	601088	中国神华	188,131,705.37	3.15
8	000651	格力电器	171,346,220.42	2.87
9	600015	华夏银行	169,515,236.96	2.84
10	600111	包钢稀土	166,612,052.25	2.79
11	600030	中信证券	158,173,353.15	2.65
12	000630	铜陵有色	155,050,106.56	2.59
13	000800	一汽轿车	142,684,547.99	2.39
14	600498	烽火通信	141,874,596.19	2.37
15	000039	中集集团	128,180,901.80	2.15
16	600031	三一重工	126,604,414.47	2.12
17	600348	阳泉煤业	120,871,812.64	2.02
18	601668	中国建筑	116,481,855.01	1.95
19	000063	中兴通讯	112,539,498.77	1.88
20	000983	西山煤电	110,033,323.07	1.84

注：表中“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06	莱宝高科	318,501,461.42	5.33
2	600031	三一重工	254,898,977.76	4.27
3	600518	康美药业	247,795,400.53	4.15
4	000630	铜陵有色	240,885,918.43	4.03
5	000338	潍柴动力	220,012,812.32	3.68

6	601318	中国平安	211,236,757.90	3.53
7	600362	江西铜业	204,900,552.21	3.43
8	000998	隆平高科	193,763,074.11	3.24
9	002344	海宁皮城	193,164,815.13	3.23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87,944,954.54	3.15
11	600256	广汇股份	185,701,027.00	3.11
12	000423	东阿阿胶	173,612,469.71	2.91
13	600030	中信证券	156,762,118.19	2.62
14	600111	包钢稀土	148,941,041.94	2.49
15	600585	海螺水泥	148,371,507.48	2.48
16	002158	汉钟精机	143,511,075.79	2.40
17	000002	万科A	142,807,484.48	2.39
18	000401	冀东水泥	138,391,326.09	2.32
19	000800	一汽轿车	131,659,909.80	2.20
20	002167	东方锆业	124,624,658.32	2.09
21	600809	山西汾酒	119,665,888.30	2.00

注：表中“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008,715,127.1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665,388,888.11

注：表中“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176,020.10	0.18
8	其他	-	-
9	合计	9,176,020.10	0.1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9	双良转债	81,790	9,176,020.10	0.1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32,611.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990,741.20
4	应收利息	189,750.76
5	应收申购款	437,041.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50,144.47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9	双良转债	9,176,020.10	0.18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1,492	14,363.41	625,460,701.93	60.91%	401,407,966.75	39.0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97,686.83	0.019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7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7,034,173.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5,191,558.1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7,743,425.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6,066,314.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6,868,668.6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没有重大人事变动。
- 2、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该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并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齐鲁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华泰联合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1,969,085,091.92	15.60%	1,672,372.98	15.90%	-
东海证券	1	1,828,366,301.27	14.49%	1,485,556.71	14.12%	-
财富证券	1	1,775,826,293.45	14.07%	1,442,869.75	13.72%	-
中银国际	1	1,639,483,205.11	12.99%	1,393,554.13	13.25%	-
光大证券	1	1,168,837,131.26	9.26%	993,506.15	9.44%	-
国泰君安	1	903,860,085.95	7.16%	768,279.62	7.30%	-
东方证券	2	803,526,129.01	6.37%	656,587.55	6.24%	-
中金公司	1	715,372,114.95	5.67%	608,062.46	5.78%	-
中信建投	2	688,547,877.15	5.46%	559,447.68	5.32%	-
银河证券	1	663,951,771.13	5.26%	564,356.34	5.36%	-
湘财证券	2	339,227,227.40	2.69%	275,622.73	2.62%	-
国金证券	1	123,207,661.33	0.98%	100,107.40	0.95%	-

注：（一）2011 年上半年度本基金增加齐鲁证券与东方证券席位各一个；

（二）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